

(GF—2022—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兴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卫东区城管局卫东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卫东区城管局卫东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卫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路面、窨井盖、地下雨污管网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为我辖区属地管理道路路面、窨井盖、地下雨污管网

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以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期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11407200 元)

（暂按 $11760000 * (100\% - 3\%) = 114072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双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给人执 叁份，承

包人执 叁份。

发给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永才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i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城市容貌标准》以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将合同专用条款优先级提前）；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

机构、施工现场人员及职责、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材料进场计划

划表、文明施工、保通行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进行

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
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接收文件的地点：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双丽

監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指定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自行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剩余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日\\内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

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达\\到\\工\\程

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

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_____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_____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_____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 15 日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双丽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愿意接受发包人罚款，未按要求到岗二次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擅自离开造成项目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项目损失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
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造成项目损失的，承包人承担
所有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
期限： 开工前3日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依照施工合同约定范围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依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定：_____监理人承担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

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_____。

(1) 主要材料进场前，须报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的

品牌产地、厂家,事先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品、产地、相关检验报告、材质合格证书等资料,经甲方和设计认可后,样品封存。

(2) 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已竣工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3) 材料采购质量: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材料进场需发包人验收,未达标准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品种、规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或要求为准。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按质量承诺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应按质量承诺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工程付款,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当赔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
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方需在开工前提
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文
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气候条件

(1)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品样 8.6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甲方通知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招标文件一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施工当期**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可调价格方式: 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 依据中标结果结算总价优惠 3%。

4、结算价的编制审核依据:

4.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2、根据文件豫建设标【2016】73号文规定, 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4.3、人工类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平均数;

4.4、材料价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同期的价格信息指导价,不足部分首先参考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指导价,然后参考广材网信息价,还不能满足时进行市场询价;

4.5、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按9%计取;

4.6、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季施工增加费等其他措施费用,结算时依据竣工资料计取;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号前报送月完成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依照结算价的编制审核依据执行,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月进度付款。

(1) 预付款：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时开始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 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按经确认的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3) 为及时确认工程进度与质量，双方同意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分期竣工验收。分期验收合格后，双方应随即对该期已完工程量与价款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此确认行为仅作为过程核算记录，不触发发包人的付款义务。

(4) 全部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或委托第三方评审），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 3% 质量保证金。

(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发票，承包人不提供或未能足额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已完成工程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次月10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送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单后7日内报送发包人，并协同发包人在14日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阶段（每6个月/次）进行提交竣工结算。每次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此确认为仅作为

过程核算记录,不触发发包人的付款义务,付款以12.4.1约定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竣工资料、结算
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文件28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 收到文件14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无论承包人是否提
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均有权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在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合同价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收到保修通知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核查情况, 并予以现场抢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未能按时维修,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有同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因\\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包人自行负责,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到合同质量标准,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2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人的侵害均由\\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由于\\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维修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包人自行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完场清。必须贯彻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制度及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若因施工管理不达标、扬尘治理不到位等原因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该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4、发包人有权辞退承包人不听指挥和不听安排的人员；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要求，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承包人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2.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分期竣工验收，或在收到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14日内仍未纠正的；（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4）承包人因与项目无关的自身债务纠纷，导致司法机关冻结或划拨本工程专项款项，严重影响项目建设，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提供有效担保或消除影响的；

（5）承包人工期延误累计超过60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

误,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赶工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进,可能无法确保在最终竣工日期前完工的;(6)承包人在任何一次分期竣工验收中关键性项目质量不合格,且在发包人给予的合理修复期内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
包人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

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卫东区域城管局卫东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辖区属地管理道路路面、窨井盖、地下雨污水网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